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霖

選任辯護人 劉彥君律師
具 保 人 毛瑋筑

上列具保人等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毛瑋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柏霖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由具保人毛瑋筑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本院111年度偵聲字第301號裁定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佐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、拘提，其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4月11日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。又本院另依具保人之住所合法通知具保人應偕同或督促被告遵

01 期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具保人未能履行等情，亦有具保人之
02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佐。另被
03 告、具保人現均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
04 屬實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查，
05 足見被告確已逃匿。從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
06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11 法 官 林翠珊

12 法 官 呂子平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吳庭禮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